

山东省医务工会工作委员会

鲁医工字〔2019〕1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困难职工（劳模）名单的通知

各市医务工会，委直属单位、高校附院工会，委机关、省计生协会机关工会：

为切实做好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根据省总工会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报送困难职工（劳模）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的困难职工（含劳模）范围和数量

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干部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 50%），但由于疾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干

部职工；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因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其他原因导致一定生活困难的省部级以上劳模。离退休职工、已去世职工（家庭）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以上所提关于“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人口。其中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收入等）。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关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济南市和驻济单位执行济南市区标准616元/月，其他市和单位执行所在地标准。

各市各单位应参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申报名单，其中各市申报人员不应与申报市总工会的名单重复，且原则上不超过5人；各单位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材料

1. 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困难职工档案表；
2. 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可在居住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无工作、无收入证明）；
3. 已享受低保的提供低保复印件；
4. 配偶失业的提供失业证复印件；
5. 单亲家庭的提供单身证明或离婚证复印件；

6.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7. 家庭户口本索引复印件；
8. 因病致困的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近期医保定点医院诊断和诊治证明、医疗费用结算单；
9. 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的提供定损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0. 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公示结果材料、困难职工房产和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各市各单位要按照明确标准、精准识别、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对困难职工进行精准识别，全面细致掌握困难职工的基本状况、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和具体需求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劳模），要认真组织填写档案信息（见附件1）、提报有关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信息，做好建档立卡工作。要根据困难职工家庭变化情况，对困难职工信息及时更新，实施动态管理。

(二) 因困施策，精准帮扶。各市各单位要对已建档困难职工进行普遍走访慰问，并根据困难职工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分类帮扶，做到区别情况、因困施策、因人施助、标本兼治。在此基础上，省医务工会对上报的困难职工（劳模）进行救助慰问。

(三) 加强领导，严格审核。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谋划好、组织好、开展好2019年的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

动。要强化责任落实，做到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提报名单条件过硬、申报材料真实齐全。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拟救助慰问对象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医务工会审核。凡有档案信息与事实不符、瞒报漏报等情况的，一经查实，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市各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汇总后的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附件 2）和困难职工档案表经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章，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医务工会，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ywgh@126.com。

联系人：周瑞，联系电话：0531-67876365。

附件：1. 困难职工档案表

2. 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1 月 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困难职工档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工会主席(主任)：

职工编号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困难类别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劳模类型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工作时间	所属行业	婚姻状况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是否单亲	□是	□否	户口类型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医保状况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姓名	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是	□否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月收入	医保状况	身份	单位或学校	□是	□否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主要致困原因	其他(文字描述)																					
次要致困原因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银行卡号	备注																
附件	备注																					

填表说明

- 1、困难类别：请填写“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意外致困户”。
- 2、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民主党派”或“其他”。
- 3、身份证号：必须是18位。
- 4、健康状况：请填写“良好”、“疾病-恶性肿瘤、心血管病、脑血管病、终末期肾病、精神病、肝病、血液病、糖尿病、肿瘤病、腰颈椎病、高血压病、肺病、一般疾病、深度昏迷、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残疾”。
- 5、工作状态：请填写“在岗”、“下(待)岗”、“失(无)业”、“退休”、“离休”、“病退”、“病休”、“内退”。
- 6、劳模类别：请填写“非劳模”、“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地市级劳模”、或“其他”。
- 7、住房类型：请填写有房：“自建房”、“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无房：“承租单位公房”、“政府廉租房”、“租房”或“其他”。
- 8、建筑面积：请填写“20 m²以下”、“20 m²(不含)至50 m²(含)”、“50 m²(不含)至70 m²(含)”或“70 m²以上”。
- 9、所属行业：请填写“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 10、婚姻状况：请填写“未婚”、“已婚”、“离异”、“丧偶”。
- 11、户口类型：请填写“非农业”、“农业”。
- 12、单位性质：请填写“国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私营/个体企业”、“与港澳台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或“其他”。
- 13、企业状况：请填写“亏损企业”、“改制企业”、“关闭破产企业”、“正常”、“其他”。
- 14、是否单亲：请填写“是”或“否”。
- 15、本人月平均收入、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家庭年度总收入：以上收入包括工资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收入等)。
- 16、医保状况：请填写“无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其他”。
- 17、家庭成员关系中，关系请填写“父亲”、“母亲”、“丈夫”、“妻子”、“儿子”、“女儿”或“其他”，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健康状况参见前文所述，身份请填写“劳模”、“在岗”、“下(待)岗”、“失(无)业”、“退休”、“病休”、“内退”、“农民工”、“研究生”、“大学生”、“中职中技”、“高中”、“初中”或“小学”。
- 18、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请填写“是”或“否”。
- 19、是否为零就业家庭：请填写“是”或“否”。
- 20、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户口所在地填到街道办事处、乡镇
- 21、主要致困原因：请填写因病致贫：“本人大病”、“供养直系亲属大病”、“本人残疾”、“家属残疾”，意外灾害：“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本人下岗失业”、“家属下岗失业”、“收入低”，“子女上学”，其他：“需文字描述”等，最多不超过3项。本人患大病的需具体说明患病的病种名称，直系亲属患大病的需说明与直系亲属的关系及病种名称。

附件 2

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

市/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本人月收入	配偶月收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当地低保执行标准	家庭困难情况及原因	特困证号	是否低保